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287號

債 權 人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東

債 務 人 鴨寨夫人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鴨寨夫人食品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與其訂定保全服務契約，惟債務人積欠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之服務費7,560元及裝置保全系統之費用新臺幣34,440元，並提出POS系統服務合約書及POS服務報價單等影本為據。惟因上開POS系統服務合約書查無裝置保全系統費用之約定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釋明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裝置保全系統費用新臺幣34,440元之依據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」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未盡釋明之責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關於裝置保全系

01 統費用部分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5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
06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10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